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上市公司”、“公司”）收到股东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烨实业”）、王岩莉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及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根据《承诺函》，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女士承诺放弃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45,553,622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南烨实业、王岩莉女士将根据自身及市场情况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并承诺优先减持未放弃表决权部分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烨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5,603,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1%；王岩莉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553,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太行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上述三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157,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3%。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南烨实业、王岩莉女士签署了《关于股东减持及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南烨实业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36,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0%）的表决权；王岩莉女士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9,553,6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3%）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1,157,340 股，其中合计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5,603,718 股，表决权比例从 18.23% 下降至 11.90%。

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承诺人：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岩莉女士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南烨实业及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女士（以下统称“承诺人”），一致行动人太行基金合计持有乾照光电 131,157,3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23%。现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含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股份数量增加）。

同时，承诺人保证其一致行动人太行基金不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含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股份数量增加）。

如违反，承诺人及通过前述主体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取得之日起，自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行使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包括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股份数量增加的部分）。承诺人及通过前述主体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符合减持规定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完毕，所得收益在三个交易日内上缴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南烨实业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6,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股份对应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股份数量增加的部分，自动放弃相应股东权利）；承诺人王岩莉女士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持有的上市

公司 9,553,6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3%）股份对应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股份数量增加的部分，自动放弃相应股东权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根据自身及市场情况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并承诺积极促成其一致行动人太行基金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含承诺人一致行动人太行基金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承诺人将优先减持未放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部分的股票。若承诺人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除非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受让方亦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股份数量增加的部分，自动放弃相应股东权利）。

承诺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批准程序（如有），不存在程序瑕疵。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同日，公司收到太行基金出具的《关于同意一致行动人减持及放弃部分表决权的说明》，太行基金知悉并认可南烨实业与王岩莉女士的决定。特做出如下说明：

太行基金同意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6.33% 股份以及违反承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且承诺人放弃该部分权利不影响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有效表决票数量的认定。即南烨实业与王岩莉女士仍以其持有的 85,157,340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的 11.84%) 履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同时, 太行基金同意南烨实业与王岩莉女士根据自身及市场情况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并优先减持未放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部分的股票。

2、信息披露义务人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